证券代码: 000678 证券简称: 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: 2016-021

#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4月28日上午9:3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4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28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
  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高少兵先生
- 6、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4月13日和2016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)上。
  - 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  -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12,748,2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582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12,461,1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51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8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69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、代表股份287,100股、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#### 0.0669%.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8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6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2,618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9%;

反对 1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7196%; 反对1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280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琬红 韩骥
- 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